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亞醜蟎等三十種農藥五十八項殘留容許量標準；賜滅芬於香瓜、洋香瓜等二項併入瓜果類，胡瓜、夏南瓜等二項併入瓜菜類，刪除原四項標準。(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、增列孢子芥菜列屬於包葉菜類項下十字花科包葉菜類。(第六條附表五)